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内部管理办法(试 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15077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《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内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商 贸字〔2006〕180号)本部各直属单位:为进一步加强我部举 办(包括主办、参与主办和支持)展览会工作的管理,切实 发挥展览会的效益和作用,我部制定了《商务部举办展览会 内部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如 有意见和建议,请送外贸司。 联系人:褚昆 江南 联系电话 : 65197424 65197735 传真: 6519745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办公厅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内部管 理办法(试行)第一部分总则一、为加强对商务部举办展览 会工作的统一规范管理和组织协调,根据科学规划、突出重 点,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的原则,特制定本办法。二、商务部 举办展览会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整合优势资源,完善管 理规则和运作机制,加强规划协调,促进国际经贸交流与合 作,扩大商品流通与消费,推动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。三、 本办法所称展览会是指在境内举办的经济技术贸易及投资领 域的博览会、展览会、洽谈会、交易会、采购会等。 本办法 所称商务部举办展览会工作是指需要以商务部名义作为主办 、参与主办、协办或支持单位的内部审批、管理和评估工作 四、商务部举办的展览会应符合商务事业发展规划和商务 部工作重点方向。 五、商务部根据集中资源、合理布局、协 调发展和市场化导向的原则,按照展览会对推动国民经济和 商务工作的重要程度,对展览会实行分类管理。 六、除采取

申办制的展览会外,商务部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举办的展览会不超过一个,已有商务部举办展览会的省市不再新增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